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仲裁裁决阶段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
一、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

2019年9月7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受理子公司仲裁申请的公告》（编号2019-019）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请人”）与武汉嘉诚至德商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就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号航站区餐饮（集成）招商项目（包四）的经营权履约保证金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仲裁委”）申请仲裁。

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广州仲裁委送达的仲裁裁决书，裁决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6,995,294 元；

- 2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纠纷支出的律师费 50 万元；
- 3、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纠纷支出的交通费、食宿费 1,838 元；
- 4、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财产保全费 10,000 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 165,169.27 元；
- 5、本案仲裁费 1,097,492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329,247.6 元，由被申请人承担 768,244.4 元。

以上裁决被申请人应支付给申请人的款项，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付清。逾期支付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理。

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影响以日后实际发生额为准。本次裁决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6 日